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22號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11號

聲請人即

反聲請相對人 A 0 2

非訟代理人 謝淮軒律師

相對人即

反聲請聲請人 A 0 1

非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汶晏律師

上列聲請人A 0 2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事件，相對人A 0 1亦反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2得依附表所示方式與期間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會面、交往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A 0 1負擔。

反聲請相對人A 0 2應給付反聲請聲請人A 0 1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反聲請相對人A 0 2應自一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反聲請聲請人A 0 1關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扶養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伍拾叁元。於本裁定確定後，如一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之六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反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聲請相對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聲請人A 0 2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，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A 0 1反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9,118元，及將來之扶養費每月1萬6,15
02 3元，嗣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具狀縮減所請求代墊之扶養費
03 為24萬2,288元，核其反聲請及縮減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A02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：

06 (一)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A02（以下簡稱聲請人）與相對
07 人即反聲請聲請人A01（以下簡稱相對人）於96年2月2
08 3日結婚，婚後育有1女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
09 證字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嗣兩造於111年5月30日
10 離婚，並約定由相對人任未成年子女甲○○親權人，但對
11 於聲請人與甲○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，僅有「聲請人得
12 依未成年子女自由意願下與子女會面交往」之簡略約定。
13 詎雙方完成離婚登記後，聲請人於111年6月9日短暫離家
14 散心，卻突然收到相對人訊息陳稱已變換臺北市○○區○
15 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2樓之1住處門鎖密碼，並要求聲
16 請人搬離，且相對人雖稱聲請人返家前先告知，伊會替聲
17 請人開門，但於112年1月30日返家請求相對人開門，卻遭
18 其怒斥：「你已經不住這裡了，不是你可以隨便進來就進
19 來，這裡不是你的家」，不給聲請人與女兒相聚並解釋之
20 機會，聲請人僅能以通訊軟體與女兒聯絡。隔日前往甲○
21 ○學校遞交紙條給甲○○，當日竟收到相對人傳訊表示
22 「女兒指控你突然出現來騷擾她，令她心生畏懼，以後別
23 再這樣、否則我會應女兒要求採取適當保護行動云云」。
24 相對人剝奪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，對未成
25 年子女有不利之影響，亦違反友善父母原則。聲請人因相
26 對人換鎖歸家不得及負面離間下，導致女兒誤認係聲請人
27 主動離家，加深其對聲請人不諒解，故有酌定固定會面交
28 往方式之必要，爰請求改定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
29 方式及期間如聲請狀附表所示。

30 (二)相對人主張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每月所需扶養費為3萬2,305
31 元，伊不爭執，惟相對人名下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

0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2樓之1房地，已依約定陸續移
02 轉持分5分之3予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其等在法律
03 上已達到多數決門檻，聲請人亦無權向其等收取租金，可
04 認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完全享有該屋之經濟價值約4,180
05 萬元，另聲請人並於離婚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投保保險，
06 應有相當於418萬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其名下財產。是
07 甲○○所享有之財產利益已超過4,598萬元，以此等財
08 力，足以維持其生活，甲○○之扶養請求權，應受限制，
09 不得繼續向聲請人請求。又相對人自陳為科技業總經理特
10 助，收入頗豐，而聲請人自100年4月18日後，並無穩定工
11 作收入，僅得依靠過去累積存款維生，名下系爭房屋亦為
12 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占用中，應屬施予住屋給付之事實上
13 扶養行為，原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之轎車亦提供予相對人繼
14 續駕駛接送甲○○，亦屬聲請人在扶養甲○○上之具體貢
15 獻。且兩造在經濟能力比較上，相對人有明顯優勢，自應
16 由其負擔未成年子女全數之扶養費，其請求聲請人返還代
17 墊及給付未成年子女將來之扶養費，自無理由。另探視行
18 為亦能評價為未成年子女提供扶養之最基本手段，則可認
19 在未成年子女拒絕與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會面交往，可以解
20 為其表達完全沒有受此方為扶養之需要，自無定其扶養費
21 數額與履行方法之必要等語，並聲明：(1)准聲請人與未成
22 年子女甲○○得依聲請狀附表所示方式及期間進行會面交
23 往。(2)反聲請駁回。(3)聲請及反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
24 擔。

25 三、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A01答辯及反聲請意旨略以：

26 (一)兩造因聲請人外遇於111年5月間協議離婚，並簽定離婚協
27 議書，約定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親權由相對人行使或負
28 擔，及同意將系爭房屋以逐年移轉方式贈與甲○○，並同
29 意相對人與甲○○繼續居住。相對人僅將電子鎖密碼變
30 更，聲請人持有磁扣，仍得以之進出，但聲請人於112年1
31 月30日突然來訪，甲○○因聲請人外遇離家之事對聲請人

01 抱有極大不信任感，而拒絕聲請人，聲請人又於翌日即同
02 年1月31日在未告知甲○○下至校門等待甲○○下課，稱
03 要與其一同搭公車返家，致甲○○受到驚嚇躲至廁所致電
04 相對人，並將聲請人給予之字條丟棄，嗣由相對人之父協
05 助接甲○○返家，相對人為防止聲請人不當打擾，始將磁
06 扣取消。甲○○已多次向聲請人表示「你可以回去找你的
07 男朋友，不用過來看我們」等語，可見甲○○因聲請人外
08 遇行為，不想與聲請人見面，並非相對人阻止、剝奪聲請
09 人與甲○○會面交往之機會。

10 (二)聲請人雖曾於112年2月來函商討與甲○○會面交往及系爭
11 房屋使用權等事，但未待相對人回覆，即向鈞院提起本件
12 聲請及刑事告訴，且迄今拒絕依離婚協議履行將系爭房屋
13 移轉登記予甲○○，而聲請人並已拒絕支付房屋貸款，均
14 由相對人繳納。聲請人提起本案後，相對人之代理人積極
15 與聲請人之代理人聯繫，原已排定時間與聲請人面談，然
16 聲請人藉故取消，又於該時段無預警前往系爭房屋，其提
17 起本件動機實為可議。甲○○因聲請人行為造成心理極大
18 傷害，且明年將參加國中教育會考，面臨備考壓力，實無
19 暇應付家事紛爭，並表明不願與聲請人見面。且兩造及甲
20 ○○間因系爭房屋有刑事訴訟，甲○○亦因請求聲請人移
21 轉登記系爭房屋向鈞院聲請調解在案，故聲請人與甲○○
22 間有法律上利益衝突，當有限制聲請人與甲○○單獨會面
23 交往之必要。又甲○○已年滿15歲，具相當判斷能力，得
24 明確表明其自身想法，並審酌聲請人仍有通訊管道可與甲
25 ○○聯繫，實不宜強行訂定甲○○與聲請人會面交往方
26 式，並參酌訪視報告內容及甲○○於暫時處分案件（112
27 年度司家暫字第35號）所述，就與聲請人會面交往事宜，
28 應尊重其自主決定，並提出聲請人與甲○○會面交往方式
29 及期間如家事答辯狀所載。

30 (三)聲請人自兩造離婚後，從未支付甲○○之扶養費，依行政
31 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0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3萬2,30

01 5元為扶養費計算標準，並由兩造平均分擔，相對人自111
02 年6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代聲請人墊付甲○○之扶養
03 費共計（計算式： $32,305 \times 15 \times 1/2 = 242,288$ ，元以下4捨5
04 入），是相對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聲請人返還上開
05 期間相對人為其墊付之扶養費24萬2,288元，及自聲請狀
06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
07 屬有據。又聲請人為甲○○之母，對甲○○負有扶養義
08 務，依前開扶養費計算標準，相對人請求聲請人自112年9
09 月1日起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1萬6,153元
10 （計算式： $32,305 \times 1/2 = 16,153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至甲
11 ○○大學畢業為止，亦屬有據。又恐日後聲請人有拒絕或
12 遲延給付之情形，請鈞院併予宣告聲請人如遲誤一期履
13 行，其後之六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護未成年子女
14 最佳利益等語，並聲明：(1)聲請駁回。(2)反聲請相對人應
15 給付反聲請聲請人24萬2,288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
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3)反聲請相對
17 人應自112年9月1日起至甲○○大學畢業止，按月於每月5
18 日前給付反聲請聲請人1萬6,153元。反聲請相對人如遲誤
19 一期或未履行，其後六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。(4)聲請及
20 反聲請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負擔。

21 四、按夫妻離婚者，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，為未行使或負擔權
22 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，
23 民法第1055條第5項前段已有明定。且法院為酌定、改定或
24 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，得定未
25 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
26 間，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：

27 (一)本件兩造原為夫妻關係，並育有1女甲○○，嗣兩造於111
28 年5月30日兩願離婚，並約定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
29 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，已為兩造所不爭，且有戶籍謄本、
30 離婚協議書等件可按（見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22號卷第17
31 至22頁），堪認為真正。

01 (二)又聲請人主張兩造於離婚協議書上僅約定聲請人得依未成
02 年子女自由意願下與子女會面交往，惟相對人於離婚後卻
03 於111年6月13日將共有之系爭房屋更換門鎖阻撓聲請人與
04 甲○○會面交往，聲請人僅能以通訊軟體與甲○○聯繫，
05 並據提出兩造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（同上卷第23、25、31
06 頁），相對人則否認有阻礙聲請人與子女會面交往，並稱
07 聲請人不適宜與甲○○單獨會面交往，可見兩造對於聲請
08 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事意見不一，難以理性溝通。
09 且會面交往權不僅為子女之權利，亦屬父母之權利，其中
10 之一方雖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對相關之
11 探視權利，應不得任意剝奪，惟兩造離婚協議書僅約定
12 「女方得依未成年子女自由意願下與子女會面交往」（見
13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22號卷第21頁），並無明確之時間及
14 方式，則為解決兩造有關探視子女紛爭，本件有確有酌定
15 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，使兩造
16 依循並避免紛爭必要。

17 (三)又本院為了解兩造及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狀況，依職權函
18 囑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、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
19 所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，並據前開單位分別函覆
20 略以：「(1)聲請人部分：①過去會面交往狀況評估：兩造
21 離婚後雙方仍有同住及能協力分工未成年子女的照顧，而
22 未約定會面交往事項，惟自111年6月間被迫離家後至今皆
23 無法與未成年人見面，聲請人向法院聲請酌定會面內容，
24 依實際情事提出聲請、調整尚無不合理之處。②現在會面
25 交往狀況評估：聲請人另有聲請暫時處分，並有接受親子
26 會面交往協助之服務。③未來會面交往規劃評估：聲請人
27 對於後續會面交往方式以法院書狀範例附表為基礎，所述
28 之內容尚為合理，於子女照顧、親子相處方面頗具自信，
29 聲請人安排的居家環境穩定性高，無不利未成年人成長之
30 處。④會面交往正確認知評估：聲請人知悉與子女會面交
31 往之必要性，亦有維繫關係之親情渴求，對於會面交往正

01 確認知尚屬正向，具高度之會面交往意願及積極態度。⑤
02 善意父母內涵評估：聲請人能持續扮演善意母職之態度，
03 無不利於未成人之行為，惟依聲請人所述，兩造間仍存在
04 在未解的不信任情緒且溝通中斷，建議兩造需學習磨合
05 『父母分工，合作親職』的模式，在未成人之事務上保
06 持對話與合作，是分離父母的責任也是義務，兩造應共同
07 參與未成人的成長及教養工作。(2)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
08 部分：①過去會面狀況評估：兩造於111年5月協議離婚
09 後，相對人提出未曾阻止或影響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之聯
10 繫，惟未安排親子互動，評估兩造過去對於會面較無明確
11 溝通。②現在會面狀況評估：目前未成年子女未與聲請人
12 會面，訪視時無觀察親子互動。③未來會面規劃評估：相
13 對人願意由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自行聯繫安排會面，評估
14 相對人能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。④會面正確認知評估：
15 相對人未阻礙或拒絕未來未同住方安排會面，評估相對人
16 具會面之正確認知。⑤善意父母內涵評估：相對人願意使
17 未同住方維繫親子關係，評估相對人具基本善意父母態
18 度。⑥酌定、變更會面探視方案之建議及理由：因未成年
19 子女已為青少年，有其感受與想法，建議尊重未成年子女
20 之意願。」，有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函附之酌
21 定、變更會面交往訪視報告及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函附
22 之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各1件在卷可按（同上卷第199至212
23 頁），是本院審酌兩造所提方案，並考量甲○○已年滿15
24 歲，依其年齡、所受教育及智識發展，對其自身事務已具
25 有一定程度之自主決定能力，其意願自應予以尊重，參酌
26 其於訪視時所述及先前於暫時處分事件對於與聲請人會面
27 交往方式及期間之意見（見保密卷及上卷第269頁），爰
28 酌定聲請人與甲○○間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如附表所
29 示。

30 五、次按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
31 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所謂「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

01 務」，包括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。又父母對於未成年
02 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或未行使親權而受影響，並應就
03 未成年子女之需要、父母之經濟能力與身分，共同分擔對於
04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。倘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，他方因
05 而受有免支出扶養費之利益者，為扶養之一方自得依不當得
06 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他方按應分擔之程度，償還其代墊之扶
07 養費用。經查：

08 (一)本件兩造離婚時雖約定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
09 或負擔由相對人A 0 1單獨任之，惟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
10 則未為協議，依上揭說明，聲請人既為甲○○之母，縱未
11 任親權人，對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仍應負扶養責任。雖聲
12 請人辯稱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所享有之財產利益已超過4,59
13 8萬元，其財力足以維持生活，應不得再其請求扶養費。

14 惟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，故未
15 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，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
16 為限，是聲請人所辯自不足採，則相對人請求聲請人返還
17 其自兩造離婚後即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代
18 聲請人墊付之扶養費，及請求聲請人給付未來之扶養費，
19 即無不合。

20 (二)又相對人主張以3萬2,305元為甲○○扶養費之計算標準，
21 並請求聲請人給付上開期間代墊之扶養費，聲請人對於以
22 上開金額作為扶養費計算標準，以及其未曾實際給付金錢
23 作為扶養費乙情均不爭執，但辯稱其已提供系爭房屋供甲
24 ○○居住及供車輛予相對人使用。惟查，兩造雖以離婚協
25 議書約定相對人與甲○○於離婚後仍得居住於系爭房屋，
26 以及兩造逐年無償將系爭房屋持分移轉登記予甲○○，然
27 其約定係兩造就婚後財產分配所為協議，並非係為甲○○
28 扶養費所為約定，縱令甲○○因而取得利益，亦係兩造為
29 未成年子女所為之財產規劃，已難認係就未成年子女扶養
30 費分擔之協議。至於聲請人名下汽車於兩造離婚時亦分歸
31 相對人所有，同為兩造就夫妻婚後財產所為協議，亦難認

01 係分擔甲○○扶養費之約定，聲請人此部分所辯，同難憑
02 採。衡酌相對人為甲○○之主要照顧者，其付出之心力亦
03 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，是其主張甲○○之扶養費由兩造
04 平均分擔，即兩造各分擔2分之1即1萬6,153元，應屬妥
05 適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
06 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0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
08 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
09 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10 從而，相對人請求聲請人返還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8
11 月31日止共15個月，其代相對人墊付之扶養費24萬2,288
12 元，及自反聲請聲請狀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1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
14 第3項所示。

15 (三)又聲請人對甲○○仍應負擔扶養義務，並由兩造各分擔1
16 萬6,153元，業如前述，則相對人請求聲請人自112年9月1
17 日起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相對人
18 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1萬6,153元部分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9 許，爰命聲請人自112年9月1日起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，
20 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相對人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1萬6,15
21 3元，並諭知於本裁定確定後，聲請人如一期逾期不履行
22 者，其後之六期喪失期限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4項所
23 示。至於相對人請求聲請人按月給付關於甲○○成年後之
24 扶養費部分。因父母對未成年子女雖有保護教養之義務，
25 然此僅限於對未成年子女，若子女已成年，則父母對之即
26 非當然負有扶養義務，且必須成年子女具有受扶養權利
27 (即其需有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者)始足當之(民
28 法第1117條第1項參照)。而相對人並未舉證以資證明甲○
29 ○成年後，將無法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，有受聲請人扶
30 養之必要，是逾子女成年後扶養費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不
31 應准許。

01 六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請求調查證據，核與裁判結
02 果無影響，不再逐一贅述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謝征旻

10 附表：

11 一、聲請人A 0 2得於每月第一週週六上午10時至相對人A 0 1
12 住處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攜出會面交往，並應於同日下午2
13 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住處。但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得自行決
14 定是否延長會面交往時間或與聲請人A 0 2過夜。

15 二、聲請人A 0 2得在不妨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課業及正常生活
16 作息情況下，隨時以電話、書信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聯絡、維
17 繫情感，相對人A 0 1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阻礙。

18 三、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地址或聯絡方式如有變更，應隨時通知對
19 造。

20 四、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年滿17歲後，兩造應完全尊重其個人之意
21 願，由甲○○自行決定與聲請人A 0 2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
22 式。